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延春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关联方蒋延春为公司现任董事，并持有公司 1020.36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432%。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



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蒋延春按照公司章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 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公民身份证号 |
|--------------|---------------------------|------|--------------------|
| 蒋延春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蛇口花园城 3 栋 3B | 自然人 | 512224197504090034 |

（二）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蒋延春为公司现任董事，并持有公司 1020.36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432%。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延春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申请



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申请向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所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及发展壮大，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允公正，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